附件3：

**疫情防控须知**

考生要严格执行广西区内外来玉返玉人员健康管理服务措施（2022年9月24日更新）做好疫情防控管理：

**（1）入境人员：**

第一阶段：集中隔离7天＋核酸5次（集中隔离1/2/3/5/7）;第二阶段：居家健康监测3天＋核酸1次（第3天）。

**（2）广西区外来玉返玉人员：**

①有高风险区7天内旅居史的人员（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之日算起），集中隔离7天＋核酸5次（集中隔离1/2/3/5/7天）;

②有中风险区7天内旅居史的人员（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之日算起），集中隔离7天＋核酸3次（居家医学观察第1/4/7天）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③有低风险区[高、中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7天内旅居史的人员，3天内应完成2次核酸检测（第1/3天开展核酸检测，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做好健康监测）；

④近7天内从区外有本土疫情发生的县（市、区）返桂来桂人员，抵桂后在第一目的地实行“三天两检”（落地检视为第一天核酸检测）和居家健康监测）；

⑤区外返桂来桂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

**（3）广西区内来玉返玉人员：**

①有区内高风险区7天内旅居史的人员（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之日算起），集中隔离7天＋核酸5次（集中隔离1/2/3/5/7天）;

②有区内中风险区7天内旅居史的人员（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之日算起），集中隔离7天＋核酸3次（居家医学观察第1/4/7天）；

③有区内低风险区[高、中风险区所在县（市、区）的其他地区]7天内旅居史的人员，3天内应完成2次核酸检测（第1/3天开展核酸检测，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做好健康监测）；

1. 区内7天内无本土疫情发生县（市、区）流动人员：

A.那坡县、靖西市、龙州县、凭祥市、宁明县、东兴市、防城区、大新县等的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在第一目的地实行“三天两检”（落地检视为第一天核酸检测）和居家健康监测（无条件者实行集中隔离）；

B.其他地区的人员，在区内无疫情地区持健康绿码即可通行。

**（4）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涉疫场所暴露人员健康管理：**①密切接触者。第一阶段：集中隔离7天＋核酸5次（集中隔离1/2/3/5/7天）;第二阶段：居家健康监测3天＋核酸1次（第3天）。

②密接的密接。居家隔离7天＋核酸3次（第1/4/7天）；

③涉疫场所暴露人员。2次核酸检测（判定后第1/3天）.

以上相应类型报考考生，返陆来陆前应按规定至少提前 24 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备（非陆川户籍考生、温泉户籍考生向陆川县温泉镇疫情指挥部报备，电话：0775--7333128，非温泉户口的陆川户籍考生向户口所在地乡镇政府疫情指挥部报备，报备电话见附件2，下同），同时将报备、每次核酸检测情况报陆川县教育局（下同）备查（陆川县教育局电话：0775-7333705）；在抵陆后 12 小时内向目的地乡镇政府疫情指挥部报告并接受健康管理。

**（5）健康管理要求**

①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人员管理。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不得外出，同步开展核酸检测。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不接受共同居住人不得外出管理要求的可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②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人员管理。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如有就医等特殊情况必须外出时，需做好个人防护，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其同住人员正常工作、生活、学习，共同居住的适龄儿童、学生可正常入托、上学，同住人员需与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同步进行核酸检测（可自行到核酸检测定点机构进行核酸检测）。

③自我健康监测

重点人员健康管理结束后，建议进行7天自我健康监测，建议于第7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自我健康监测期间正常流动，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不聚集，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

（有关疫情高、中、低风险地区范围具有动态性，考生须根据实际进行追踪查实和严格依规定执行）

 （6）报名和面试时考生须根据自身实际提供健康绿码和规定要求的历次核酸检测结果纸质版证明、承诺书（具体见附件5）等；

（7）报名及面试时，考生应排队有序进入，人员之间间隔距离应在1米以上，避免拥挤、扎堆；在报名、面试期间，涉考人员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对未按规定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的要及时要求全程佩戴医用口罩。如发现有人员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上报工作领导小组，并做好风险研判，引领到指定位置就医；同时通报公开招聘活动场所所在单位。